

证券代码：831945

证券简称：安泽电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1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1个，其中交易均价为1.11元，成交量为900股，成交额为999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回购价格上限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00元和3.05元。公司以不超过1.3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39.83万元和-102.55万元，持续亏损，且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购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2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向孔祥顺等2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2.5元/股合计发行4,800,000股股票。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4元/股合计发行3,200,000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出现持续亏损，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选取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PE (倍)	每股净资产 BPS (元/ 股)	市净率 PB (倍)
琦品股份	833703.NQ	6.66	-0.17	-39.11	2.06	3.23
火焰山股	871289.NQ	1.32	0.49	2.68	4.39	0.30
瑞光科技	874359.NQ	0.50	-0.36	-1.38	0.10	4.90
平均值		2.83	-0.01	-12.60	2.18	2.81
安泽电工	831945.NQ	1.11	-0.46	-2.42	3.05	0.36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

注2：上述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1月22日股票收盘价，市盈率为截至2024年11月22日的每股收益（TTM）、市盈率PE（TTM），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3元，按2023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公司回购市盈率PE（TTM）为-2.83倍，而同行可比公司之间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按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回购市净率为0.43倍，低于可比公司瑞光科技和琦品股份，高于火焰山股，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波动区间内，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以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9%-17.2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1,776	56.04%	32,501,776	56.0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498,224	43.96%	15,498,224	26.72%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17.2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	17.24%
总计	58,000,000	100%	58,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1,776	56.04%	32,501,776	56.0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498,224	43.96%	17,498,224	30.17%
3. 回购专户股份			8,000,000	13.7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000,000	13.79%
总计	58,000,000	100%	58,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 1、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4,006,378.32 元，流动资产合计 169,774,401.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6,853,470.61 元。货币资金为 3,947,291.19 元，应收票据为 12,653,452.31 元，应收款项融资为 4,571,446.76 元，合计 21,172,190.26 元。因此，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安泽电工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829,665.81 元、70,730,208.68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53,393,213.16 元、59,145,413.57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户资金余额，以及回购资金 1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货币资金 8,172,190.26 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6,269,101.00 元，总负债为

134,123,543.71元，净资产为202,145,557.29元，流动比率为1.45，资产负债率40%。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4,006,378.32元，总负债为126,140,565.60元，净资产为207,865,812.72元，流动比率为1.53，资产负债率37.77%。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5,829,665.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398,332.62元。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70,730,208.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25,455.63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13,000,000.00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3,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共回购股数10,000,000股，按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9%、占流动资产7.66%，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5%；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37.77%变为39.30%，流动比率由1.53变为1.4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3.05元/股变为3.41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经营不断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13,000,000.00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回购结果。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

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